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生猪价格指数保险条款（商业性）

（豫）地（中原农险）（备-农业）[2015]（主）17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猪粮比数据以中国政府网发布的数据为准（网址：<http://www.gov.cn/>）。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生猪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一）养殖生猪品种为经过国家审定或公布的地方、培育、引进品种以及配套系，适应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条件；

（二）自繁自养存栏母猪50头以上，专业育肥猪存栏300头以上；

（三）饲养管理规范，保险标的识别清楚，生产管理档案记录齐全；

（四）养殖场地符合当地生猪生产规划布局，达到当地畜牧部门强制免疫要求。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的猪粮比（约定猪粮比）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约定周期内发布的猪粮比之和/约定周期猪粮比发布个数。

约定周期是指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长度，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和十二个月。约定周期不滚转计算，保险期间内有一个以上约定周期的，后一个周期自前一个周期结束日次日开始起算。

约定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猪粮比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行为和司法行为；

（二）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疾病导致的生猪死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险金额=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元/公斤）×承保单猪平均重量（公斤/头）×保险期间内生猪出栏数量（头）

其中：

- （一）约定玉米批发价格为上一自然年度全国玉米批发价格的平均价；
- （二）承保单猪重量最高不得超过 100 公斤。

上述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承保单猪平均重量和保险期间内生猪出栏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单猪平均重量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除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大量灭失或死亡外，保险期间内生猪出栏数量也不得变更。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计收。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当及时公布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数据，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低于约定猪粮比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约定猪粮比-约定周期猪粮比平均值)/约定猪粮比]×约定周期保险金额

其中：

约定周期保险金额=保险金额/约定周期个数；

约定周期个数=12/约定周期的月数。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和保险标的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全部灭失或死亡的情形外，保险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条 满足保险合同解除条件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同时不承担合同解除日所在约定周期的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每个约定周期结束，若发生保险事故，经保险人赔付后，该约定周期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若未发生保险事故，该约定周期对应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